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字第 10915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就「律師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得否僅提供非主事務所之地址等疑義」之函釋，敬請轉知一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 109 年 5 月 20 日法檢決字第 10900558040 函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書函

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7  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轉234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0900558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得否僅提供非主事務所之地  
址等疑義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9年4月29日致本部函。
- 二、查律師法第24條及第27條規定，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，並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，為其一般會員...。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，應置個人會員名簿，載明事項包括主事務所之名稱、地址...。前開資料並應提供民眾閱覽。是以，律師申請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為其一般會員，自應提供主事務所之地址予該公會，倘律師未提供主事務所之地址予地方律師公會，應與前開規定未合。

正本：陳其律師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檢察司

# 法務部